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 2022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披露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现将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分类合并披露如下:

一、2022 年第 1 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此表不包括《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2022 年 3 月 10 日	杨红燕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承保关联自然人个人保险业务	100
/	/	/	/	/	/

二、2022 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型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全年累计	备注
资金运用类	225.00	/	/	/	225.00	
服务类	/	/	/	/	/	
利益转移类	/	/	/	/	/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	520.19	/	/	/	520.19	
合 计	745.19	/	/	/	745.19	

三、监管比例执行情况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未新增向关联方的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约为 5.12 亿元，占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77.34%。

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施行前，公司资金运用类各项监管比例均符合《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施行后，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不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69 号）的相关规定，持续推进存量业务的调降工作，在监管规定的时限内将资金运用相关比例调降至《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范围内。除“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监管比例外，公司其他资金运用类比例均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 日